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依據教育部函頒之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具法律專長教師或相關人員 2 人及學生會（會長、研究生代表各 1 人）等組成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秘書擔任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督導：利用小組會議審查各單位規劃及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，並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。
 - （二）課程規劃：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，並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，教學時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。
 - （三）教育宣導：規劃有效宣導智慧財產權方式，鼓勵各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提供教職員生正確資訊與合理運用。
 - （四）影印管理：督導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或單位，張貼不法影印警語，並健全輔導機制。建置二手書平台，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。
 - （五）網路管理：落實校園網路範圍及網路流量之管理，並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。強化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機制及相關防範措施。定期檢視校園軟體之授權資料並公告周知。
 - （六）輔導評鑑：檢視校內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機制及建立內控機制。
- 四、教學與課程相關之宣導執行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，學生及社團宣導執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，校園網路資訊安全與校園合法電腦軟體之管理、執行及圖書使用版權宣導事宜由圖書資訊處負責，校園影印版權宣導事宜執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五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，並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